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当事人书面订立的抵押贷款合同的真实性、合法的活动。高质量的公证法律服务可以有效地减少风险，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自然人抵押贷款合同公证材料：

1、办理此公证需要抵押人和借款人应亲自到场办理，并提供抵押人和借款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已婚的，应提供结婚证，配偶应到场并提供身份证明；

2、债权债务主合同（如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等）；

3、抵押合同或抵押贷款合同文本；

4、抵押物权利凭证（如房地产权证、已办理登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股权或存款证明等）；抵押的若系共有财产，应提供共有人的身份证明并例查；

5、公证员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人、组织抵押贷款合同公证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或股东名单、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抵押的决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2、债权债务主合同（如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等）；

3、抵押合同或抵押贷款合同文本；

4、抵押物权利凭证（如房地产权证、已办理登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股权或存款证明等）；

注意事项：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